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5-038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6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肖跃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汉宜高速公路排湖互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在仙桃市政府给予经济补偿的前提下，投资汉宜高速公路排湖互通新建项目，概况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汉宜高速公路排湖互通新建项目。

2、投资金额：估算金额为22,542万元人民币，最终以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概算为准。其中公司约需出资4,508.4万元。

3、项目地点：湖北省仙桃市胡场镇。

4、建设工期：计划于2015年10月开工，建设工期为18个月。

5、投资模式：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全权负责项目工程的建设以及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并按约定承担相应费用。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的道路、建筑、附属物产权、以及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广告经营权等）均归属公司所有。仙桃市政府以政府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的形式向公司拨付资金作为补偿，并负责项目前期的征地拆迁等工作。双方将签订合同对本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二）经济补偿具体支付方式

以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概算为基准，仙桃市政府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支付本项目概算总额的80%作为补偿。目前概算金额估算约22,542万元人民币，补偿款项总额估算约18,034万元（以上金额待概算经批复后最终确定）。

经济补偿款项分三期支付。以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概算为基准，仙桃市政府向公司分三期以现金方式支付项目概算总额的80%作为补偿款项：在双方协议签订正式生效30日内，支付第1期补偿款5,000万元；于2016年9月30日前支付第2期补偿款5,000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3期补偿款，金额为补偿款项剩余部分。待概算金额最终确定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第3期补偿款项的具体金额数字进行确认。

（三）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核心利益，有利于缓解仙桃互通的交通压力，优化交通环境，提升公司服务形象。

（四）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本项目的主要风险为：

1、安全风险。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出于各类原因，可能会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投资金额超出预期的风险。可能因工程设计方案变更或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投资金额超出预期。

3、经济补偿未按期兑付的风险。如仙桃市政府未能按期支付补偿款，将会直接影响项目的工程进度，对公司管理形象和利益造成损害。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选调具有丰富工程建设经验的管理骨干组成项目专班，负责工程建设期间管理，保障工程进度和质量，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合理编制概算，加强费用控制，降低工程成本。与仙桃市签订合同，要求仙桃市政府出具资金承诺函及政府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拨付文件，将补偿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将补偿款项支付节点与工程建设实际相结合，保障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15-039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77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9,692,0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肖跃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郭生辉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678,126	99.99	6,900	0.00	7,0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83,958	92.97	6,900	3.48	7,000	3.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游峰、陈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5-02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98,6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5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17号），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发行499,3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01元，购买其所持有完成剥离后的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其差额部分21.03万元由本公司向铁投集团以现金补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521号）。

2012年6年29日，本公司向铁投集团非公开发行的499,300,000股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46,500,000股增加到1,046,500,000股。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铁投集团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铁投集团不转让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铁投集团在本次发行之前已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将按照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13年8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463,366,336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5.05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46,500,000股增至1,509,866,336股。

2014年9月15日，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本次转增以201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509,866,336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1,503,662,336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3,019,732,672股。公司向铁投集团非公开发行的499,300,000股限售股同比例增加至998,6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等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股份限售期限承诺

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公司向铁投集团发行的股份，自登记于铁投集团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铁投集团不转让该等股份。铁投集团在本次发行之前已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转让将按照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铁投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补充说明及细化说明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避免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铁投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地与四川路桥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对四川路桥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四川路桥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战备抢险救灾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四川路桥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再从事公路桥梁施工类业务，并承诺由四川路桥独立负责和开展该类业务。

上述战备抢险救灾业务，是指根据国家交通战备建设的需要，或者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波及面很大的社会性灾难事故之后抢险救灾工作的需要，而开展的涉及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或应急维修任务。

本公司下属除四川路桥之外的其他施工力量开展战备、抢险、救灾业务，应符合以下条件：第一，系根据党委、政府、或者军队的指令、通知或者要求而开展；第二，与交通战备建设或者基础设施的抢险救灾直接相关；第三，所涉施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不需要履行招标程序。

（3）对于本次交易未置入四川路桥的公路和桥梁之BT或BOT投资项目（江安长江公路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1.72%股权、四川宜泸高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水力发电开发项目（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43%股权），本公司承诺：如对外转让，四川路桥有权优先购买上述资产。除非四川路桥明确表示放弃购买上述资产，否则本公司将不向其他方转让上述资产。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对于四川路桥可能参与的公路、桥梁BT或BOT投资项目、水力发电或购买项目，本公司将以避免同业竞争和优先保证四川路桥的商业利益为前提，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在四川路桥未明确表示放弃的情况下，不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申报立项、协商等活动；在四川路桥明确放弃的情况下，也以不构成同业竞争为投资前提。

（5）本公司对与四川路桥之间所从事的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明确界定和区分业务范围，严格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如果四川路桥或者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拥有的其他业务与四川路桥形成实质竞争，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四川路桥选择权由其依法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6）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将归四川路桥所有；若因此给四川路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还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该等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本公司与四川路桥不再直接、间接地保持股权控制关系。”

为进一步明确与本公司的定位，避免同业竞争，铁投集团出具补充说明：

“（1）我集团自身未来将以铁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为核心业务。对于公路和桥梁之BT或BOT投资项目，我集团作为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支持四川路桥开展公路和桥梁之BT或BOT项目投资，并以此作为四川路桥核心业务之一。

我集团除目前已投资的公路和桥梁BT或BOT投资项目外（蓉城第二高速西段工程项目、宜泸高速公路项目、江安长江大桥项目、南大梁高速公路项目、巴广渝高速公路项目、叙古高速公路项目），我集团及所属其他公司未来将不参与公路和桥梁的BT或BOT投资项目的投标。

（2）为保护四川路桥的商业利益，只有经四川路桥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并经四川路桥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无异议后，在取得四川路桥明确放弃的适合后，我集团及所属其他公司才参与公路和桥梁的BT或BOT投资项目的投标。即使在四川路桥明确放弃的情况下，我集团及所属其他公司投标公路和桥梁的BT或BOT投资项目，也以不损害四川路桥利益为前提。

（3）上述承诺自我集团取得四川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我集团及所属公司与四川路桥不再直接、间接地保持股权控制关系。”

为增强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保障本公司的施工利润稳定增长，铁投集团针对上述相关承诺内容，特细化说明如下：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第（2）项所述“四川路桥明确放弃”，是指四川路桥及其控股子公司放弃全资或占控股地位的联合体实施的BT或BOT投资项目。

（2）铁投集团与四川路桥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事宜，仍按铁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执行。”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铁投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利益，铁投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不对四川路桥及其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经营实体将尽其所能地减少与四川路桥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实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进行与四川路桥之间的交易，保证不损害四川路桥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将归四川路桥所有。”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铁投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关于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的独立性，铁投集团已作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铁投集团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本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包括：

“（1）确保四川路桥业务独立。铁投集团及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独立于四川路桥，保证与四川路桥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确保四川路桥资产完整。铁投集团及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川路桥业务往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关联交易规定，不违规占用四川路桥资产，保证四川路桥的生产、供应系统及配套设施、工业产权、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由四川路桥依法完整、独立地享有。

（3）确保四川路桥财务独立。保证不非法干预四川路桥的财务核算、财务决策，保证不与四川路桥共用银行账户。

（4）确保四川路桥人员独立。保证四川路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铁投集团及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四川路桥的财务人员不得在铁投集团及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确保四川路桥机构独立。保证对四川路桥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进行非法干预，并保证铁投集团及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川路桥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铁投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五）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

鉴于本公司与铁投集团就重大资产重组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如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净利润总额不足利润的预测数，即2012年至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依据评估报告测算的该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累计数117,503.62万元，本公司在收到会计师事务所的出具的2014年度书面审核意见后，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上述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提出要求铁投集团进行补偿的书面函告，并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一并报送铁投集团。铁投集团自收到前述书面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足。

履行情况：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0945号、瑞华核字[2014]第01030010号、瑞华核字[2015]第105001号报告，重组标的资产2012至2014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999.27万元，完成率134.46%。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六）关于盛通公司搬迁期间经营损失补偿的承诺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于2011年9月5日出具了《关于及时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的承诺》并声明“本公司正在办理相应租用农村集体土地的审批手续，并承诺于六个月内办理完成；若届时未办理完成该审批手续，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彭州分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上述农村集体土地，并搬迁至可依法使用的土地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如果盛通公司不能在承诺期限内完善用地手续，则应予搬迁。铁投集团承诺“如出现盛通公司需搬迁的情况，同意对其搬迁期间的经营损失予以补偿。”

为明确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搬迁的损失补偿事宜，公司与铁投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就盛通公司搬迁经营损失的确定约定：（1）补偿内容：搬迁补偿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搬迁发生的直接费用，另一部分为搬迁期间停工对盛通公司产生的经营损失。（2）搬迁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实体资产损失、固定资产报废、拆卸费用及运输费用等。盛通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对前述实际发生费用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铁投集团将相应费用（含审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盛通公司。（3）补偿方式：从盛通公司实施搬迁之日起算，至盛通公司搬迁到新地址恢复生产经营之日止，按整数月进行补偿；补偿期间不满整数月的，按照整数月计算补偿。（4）补偿标准：按照盛通公司过去2年及1期（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9月）平均月毛利润作为补偿基数，同时考虑到商品混凝土需占用企业资金，故剔除按照2011年1-9月平均财务费用率计算的财务费用，铁投集团按照每月517,303.62元的标准向盛通公司支付补偿费用，并于搬迁完成后次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为履行承诺，盛通公司已于承诺期满时停止使用潘家沟村七组土地；为避免生产经营上的影响，盛通公司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时，将所停止用地涉及的生产业务转移至其已办理完毕用地审批手续的分公司中，其生产经营并未受到影响。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四川路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申请以及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川路桥限售股份持有人铁投集团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四川路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98,6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8,600,000	33.069%	998,600,000	0
合计		998,600,000	33.069%	998,6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98,600,000	-998,6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98,600,000	-998,6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21,132,672	998,600,000	3,019,732,6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21,132,672	998,600,000	3,019,732,672
股份总额		3,019,732,672	0	3,019,732,67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证券代码:600083　　公告编号:2015- 039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自来水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189,9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朱凤廉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翟振生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26,500	98.18	1,161,873	1.81	1,600	0.01

2、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26,500	98.18	1,161,873	1.81	1,600	0.01

3、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26,500	98.18	1,161,873	1.81	1,600	0.01

4、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26,500	98.18	1,161,873	1.81	1,600	0.01

5、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26,500	98.18	1,161,873	1.81	1,600	0.01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26,500	98.18	1,161,873	1.81	1,600	0.0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26,500	98.18	1,161,873	1.81	1,600	0.01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26,500	98.18	1,161,873	1.81	1,600	0.01

9、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26,500	98.18	1,161,873	1.81	1,6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26,500	2.22	1,161,873	97.63	1,600	0.15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6,500	2.22	1,161,873	97.63	1,600	0.15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500	2.22	1,161,873	97.63	1,600	0.15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500	2.22	1,161,873	97.63	1,600	0.15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500	2.22	1,161,873	97.63	1,600	0.15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500	2.22	1,161,873	97.63	1,600	0.15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500	2.22	1,161,873	97.63	1,600	0.15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26,500	2.22	1,161,873	97.63	1,600	0.15
9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26,500	2.22	1,161,873	97.63	1,600	0.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已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6已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子翔、骆俊菲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编号:临2015-04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5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5年5月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4月实施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实际向490名激励对象授予89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并于2015年6月11日办理完毕预留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3,240,133,686股变更为3,249,053,686股。

由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公司以总股本3,249,053,686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519,848,589.76元（含税），期末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5-045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2015-04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9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9日 14:30-15:30

2、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2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调整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6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9	特变电工	2015/7/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7月6日、7日北京时间10:00-13:30；16:00-19: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郭俊香、焦海华、侯晓勤

4、联系电话：0994-6508000　传　真：0994-2723615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调整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证券代码:002589　　公告编号:2015-050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